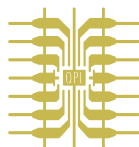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262,714	217,180	45,534
本年度溢利 (虧損) (千港元)	1,655	(6,115)	7,770
每股盈利 (虧損) (港仙)	0.22	(1.00)	1.22
經調整EBITDA (千港元) (附註1)	12,705	4,535	8,170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變動
淨負債資本比率 (%) (附註2)	41.5%	16.5%	25.0%

附註：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乃以除稅前溢利（虧損），加上折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存貨撇減、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再減去存貨撇減及呆壞賬減值之回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而計算。
- 淨負債資本比率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信託收據貸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2,714	217,180
其他收入	4	5,415	3,0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101	3,432
匯兌虧損淨額		(1,006)	(1,300)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4,886	(267)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2,790)	(85,461)
僱員成本		(74,517)	(61,0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256)	(12,6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虧損) 收益		(3,679)	39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05)
其他開支		(71,436)	(68,04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33)	(413)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699	(5,304)
稅項	5	(1,044)	(811)
本年度溢利 (虧損)	6	1,655	(6,115)
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27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2,825	6,929
於損益扣除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05
於出售時撥往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之 累計公允值變動		(6,983)	(3,318)
本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4,184)	3,84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529)	(2,272)
每股盈利 (虧損)	8	0.22港仙	(1港仙)
基本及攤薄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955	57,361
可供出售投資	9	–	4,78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533	1,094
		59,488	63,242
流動資產			
存貨		35,168	24,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1,039	43,7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36	3,442
衍生金融工具	11	–	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00	8,683
		119,643	80,6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060	21,197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3,410	3,710
按金及應計費用		20,484	18,173
應繳稅項		746	731
銀行透支		21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39,886	19,711
衍生金融工具	11	4,156	–
融資租約承擔		–	54
		103,954	63,576
流動資產淨值		15,689	17,039
		75,177	80,2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390	61,3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786	16,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	75,176	77,705
非流動負債			
應計租金開支		–	2,575
遞延稅項		1	1
		1	2,576
		75,177	80,28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商品代價之公允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以下有關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實施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在可實施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下，須披露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已確認金融工具但本集團有衍生金融工具是屬於可實施總淨額結算協議之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而相關披露載於附註11。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對控制權之釋義，如投資者(a)對接受投資方具有權力、(b)因參與接受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c)可對接受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則屬對接受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上述三項準則均須符合，投資者方可對接受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以往，控制權乃界定為管控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載有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會對接受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對有關釐定接受投資方是否由本集團控制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在接受投資方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之後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參與並無改變任何綜合入賬結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並非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制定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允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允值時則為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估計，公允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提前應用新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除附註15所載之額外披露外，應用此項新準則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經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⁵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金融工具 ³ 監管遞延賬目 ⁶ 客戶合約之收益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階段落實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本集團客戶目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其他國家(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其他並非可報告經營分部之總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國	61,938	45,323	4,236	1,802
香港	2,709	2,475	295	110
歐洲	4,108	2,133	294	100
中國	98,474	89,157	5,605	2,201
菲律賓	26,240	21,739	1,819	1,140
馬來西亞	17,429	12,753	1,208	641
新加坡	20,005	20,077	1,386	1,008
泰國	19,330	14,133	1,340	710
可報告分部總計	250,233	207,790	16,183	7,712
其他國家	18,137	15,991	1,258	803
	268,370	223,781	17,441	8,515
對銷	(5,656)	(6,601)	—	—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u>262,714</u>	<u>217,180</u>	17,441	8,5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256)	(12,637)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	(2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淨額			118	1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983	3,3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3,679)	396
未分配利息收入			5	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80)	(4,40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33)	(4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699</u>	<u>(5,304)</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美國及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益分別為4,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14,000港元)及9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87,000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資產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國	16,355	7,308
香港	1,379	424
歐洲	526	379
中國	28,466	21,195
菲律賓	7,891	2,746
馬來西亞	2,802	2,135
新加坡	4,977	3,853
泰國	4,585	2,899
可報告分部總計	66,981	40,939
其他國家	4,058	2,708
	71,039	43,647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955	57,361
存貨	35,168	24,6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00	8,683
可供出售投資	–	4,78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533	1,094
其他未分配資產	3,836	3,605
綜合資產總值	179,131	143,857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分部負債資料並非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5,290	2,924
利息收入	5	9
雜項收入	120	100
	<u>5,415</u>	<u>3,03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8	1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983	3,318
	<u>7,101</u>	<u>3,432</u>

5.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1	811
上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3	-
	<u>1,044</u>	<u>81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71,551	58,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66	2,453
總僱員成本（附註(i)）	74,517	61,019
維修及保養開支	10,786	9,467
（撥回）撇減存貨（計入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附註(ii)）	(659)	302
呆壞賬之減值撥回淨額	(20)	(4)
核數師酬金	1,000	980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附註(iii)）	7,427	9,012
	<u>74,517</u>	<u>61,019</u>

6. 本年度溢利(虧損)－續

附註：

- (i) 董事酬金已包括於上述僱員成本。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先前已撇減之若干滯銷存貨已經使用而此等存貨之原始成本乃視為可以收回，因此撥回存貨撥備。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位於中國東莞市之租賃物業之業主已同意提前終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簽訂而租期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屆滿之租賃協議。因此，該項租賃協議項下之免租期安排所產生之未攤銷獎勵的相關應計租金2,765,000港元已經計入損益。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655,000港元	(6,115,000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數目	767,373,549	767,373,549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	4,78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按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之公允值列賬。可供出售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全數出售。

所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 股份之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開曼群島	提供博彩相關技術、 系統及解決方案	普通股	-	0.3%

新濠環彩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已於相關出售日期前增加2,825,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數批出售7,144,745股（二零一三年：9,944,000股）所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因此產生之出售收益6,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18,000港元）已撥往損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持續下跌，故已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05,000港元並將其重新分類入損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已增加6,929,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604	43,931
減：呆壞賬撥備	(128)	(411)
	<u>70,476</u>	<u>43,520</u>
其他應收款項	563	244
	<u>71,039</u>	<u>43,764</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794	19,506
31至60日	25,090	14,835
61至90日	13,115	6,774
90日以上	1,477	2,405
	<u>70,476</u>	<u>43,52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執行內部信貸評核政策以評核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訂出各客戶之信貸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22,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6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付款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此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加強信貸措施。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制訂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讓予該銀行。該安排乃透過按保留追索權向銀行轉讓（而並無貼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特別是，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於到期日後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約51,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48,000港元），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確認作有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13）約38,9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82,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1,619	23,94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38,937)	(13,182)
	<u>12,682</u>	<u>10,766</u>

1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4,156)	4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兩份人民幣／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合約甲」及「合約乙」)，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合約甲的總名義金額為14,400,000美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平均分為18期每月結算，而並不計及可能導致合約提前終止之潛在取消特點。就將於合約期內首10個月結算之交易而言，本集團須按人民幣6.08兌1.00美元之行使價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倘於相關結算日期之即期匯率是處於人民幣6.08至人民幣6.18兌1.00美元之範圍內，則不會結算。就餘下合約期內之交易而言，本集團須按人民幣6.055兌1.00美元之行使價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倘於相關結算日期之即期匯率是處於人民幣6.055至人民幣6.15兌1.00美元之範圍內，則不會結算。合約甲包含一項取消特點，即倘本集團自其所取得之累計每月收益在任何每月的結算日期達到人民幣296,000時，合約甲之餘下每月結算將於該日自動終止。

合約乙的總名義金額為14,940,000美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平均分為18期每月結算，而並不計及可能導致合約提前終止之潛在取消特點。本集團須按人民幣6.24兌1.00美元之行使價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倘於相關結算日期之即期匯率是處於人民幣6.24至人民幣6.34兌1.00美元之範圍內，則不會結算。合約乙包含一項取消特點，即倘本集團自其所取得之累計每月收益在任何每月的結算日期達到人民幣298,800時，合約乙之餘下每月結算將於該日自動終止。

1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人民幣／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合約丙」），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合約丙的總名義金額為15,120,000美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平均分為18期每月結算，而並不計及可能導致合約提前終止之潛在取消特點。本集團須按人民幣6.265兌1.00美元之行使價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倘於相關結算日期之即期匯率是處於人民幣6.265至人民幣6.385兌1.00美元之範圍內，則不會結算。合約丙包含一項取消特點，即倘本集團自其所取得之累計每月收益在任何每月的結算日期達到人民幣210,000時，合約丙之餘下每月結算將於該日自動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觸發合約乙及合約丙之取消特點，故合約乙及合約丙已被提前終止。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經就其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買賣與一間銀行（其亦為安排附註10所載之發票讓售之銀行）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總淨額結算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由於所訂立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附有之抵銷權只適用於發生違約、無力償債及破產之情況，本集團目前並無法定實施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故下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總／淨額	並無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6,350	－	(4,156)	2,194
－貿易應收款項	51,619	(38,937)	－	12,682
總計	<u>57,969</u>	<u>(38,937)</u>	<u>(4,156)</u>	<u>14,876</u>
已確認金融負債：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4,156)	－	4,156	－
－有抵押銀行借貸	(38,937)	38,937	－	－
總計	<u>(43,093)</u>	<u>38,937</u>	<u>4,156</u>	<u>－</u>

1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總／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46	－	－	46
－銀行結餘	2,323	－	－	2,323
－貿易應收款項	23,948	(13,182)	－	10,766
總計	<u>26,317</u>	<u>(13,182)</u>	<u>－</u>	<u>13,135</u>
已確認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u>(13,182)</u>	<u>13,182</u>	<u>－</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6,484	4,494
31至60日	5,720	1,821
61至90日	2,762	1,397
90日以上	7,293	4,406
	<u>22,259</u>	<u>12,118</u>
其他應付款項	<u>12,801</u>	<u>9,079</u>
	<u>35,060</u>	<u>21,197</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a)	38,937	13,182
一名董事借貸 (附註b)	949	6,529
	<u>39,886</u>	<u>19,711</u>
應償還款項之賬面值：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u>39,886</u>	<u>19,711</u>
計入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之 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u>38,937</u>	<u>13,182</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借貸為讓售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取得之銀行墊款，有關借貸按美元貿易融資利率減0.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且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
- (b) 借貸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墊付，為免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李先生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要求本集團償還所結欠之全數或部份貸款。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自願向李先生償還5,580,000港元。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342	4,748	267	(187,367)	79,97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115)	(6,1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16	-	27	-	3,843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3,816	-	27	(6,115)	(2,272)
沒收購股權及 購股權失效	-	-	-	-	-	(2,208)	-	2,208	-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4,158	2,540	294	(191,274)	77,70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655	1,65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4,158)	-	(26)	-	(4,184)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4,158)	-	(26)	1,655	(2,529)
沒收購股權	-	-	-	-	-	(514)	-	514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	2,026	268	(189,105)	75,176

附註：

-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 資本贖回儲備指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所付代價，超出相關已購回股份面值之差額。

1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的資料。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以下資料：釐定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的方法（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數據），以及按可觀察公允值計量之數據的程度而將公允值計量歸類入公允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數據為有關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負債 -4,156,000港元	資產 -46,000港元	第二級	估值技術： 貼現現金流量及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數據： 遠期匯率、合約匯率及 貼現率。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787,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第一及二級之工具於兩個年度均無等級之間的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62,714,000港元，較去年217,180,000港元增加21.0%。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1,655,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綜合虧損6,11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2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1.00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保持增長勢頭，並自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起一直持續改善。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21.0%之營業額增長。

就地區分部而言，本集團之表現較佳，其在一些國家的市場佔有率得以提升。年內，本集團對美國市場之銷售為61,9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323,000港元），代表此分部按年增長36.7%。另一方面，本集團對菲律賓市場之銷售為26,2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739,000港元），按年增長20.7%。此外，就本集團對泰國市場之銷售而言，本集團錄得36.8%的年增長，上升至19,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3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推廣攻勢以擴大市場版圖。

年內，員工成本升至74,5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01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2.1%。儘管東莞地區之基本工資急升約20.0%，但管理層已採取有效措施精簡營運。因此，員工成本之升幅與銷售增長同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83,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40,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07,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為6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2,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為38,9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82,000港元）、銀行透支為2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融資租約承擔為零（二零一三年：54,000港元）及一名董事貸款為9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29,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未償還債項中的39,8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78,000港元）為計息貸款，另外9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29,000港元）為免息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淨負債資本比率為41.5%（二零一三年：16.5%）。年內，本集團將更多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從而在相關結算日期前取得現金，並受惠於有關銀行安排而擁有更強健的現金水平。此舉有助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其效果在本年度下半年期間尤其明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51,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4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並因此收取銀行墊款約38,9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82,000港元）作為有抵押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負債資本比率急升。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數項外匯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匯兌風險。所有此等外匯合約是為了對沖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而訂立，而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單為投機活動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本年度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為3,679,000港元，包括本年度錄得之已實現收益淨額47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已列賬之未實現虧損4,156,000港元。有關未實現虧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大幅增加。本集團決定將收益套現並分數批出售相關股份，因此於本年度產生收益6,983,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已於本年度全數出售。

終止意向書（「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露友國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賣方」）及李同樂先生就建議收購露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作為本公司及李先生向賣方授出排他權之代價，賣方原訂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美元之排他權付款（「排他權付款」）。

儘管本公司已多次提出要求並敦促付款，而本公司之律師已向賣方發出要求付款函件以要求賣方支付排他權付款，但賣方仍未能付款。因此，本公司選擇視賣方並未支付款項為意向書之廢除，而意向書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被終止。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51,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4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5,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68,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此項資本開支乃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93人(二零一三年：818人)。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為了抓緊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之增長勢頭。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前景

本集團預期將在中國面對一系列挑戰，譬如勞動力短缺和工資上漲。為了提升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嚴控生產之經常費用。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其現有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以優化其產能利用率。

為了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維持本身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生產計劃方面的技術工作以優化其成本結構。預期優化後的成本結構將可以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益、節省成本和縮短交貨時間。因此，本集團將能夠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取得更多生產訂單。

根據資訊科技研究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e (ID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所作的最新預測，預計媒體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的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將按年增長15.6%。有關銷售增長將成為半導體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的主要增長原動力。預期本集團許多世界級客戶將受惠於此趨勢。憑藉其在工程技術及新產品開發之穩固根基，本集團期望迎接一段持續增長期。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布公、獨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於本公司網站(www.qpl.com)登載。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之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李先生既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掌握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對本公司營運之透徹瞭解為本公司所看重。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待董事會決定，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半數董事(不包括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同樂先生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故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同樂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會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自願退任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並無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的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國雲先生及陳建豐先生組成。侯思明先生及李國雲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 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及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l.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海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陳建豐先生。